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圣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志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84,626,337.77	6,347,004,830.55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806,687.09	1,007,970,437.05	-13.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63,133.69	366,775,402.68	6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486,107.90	456,524,158.40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8,663.06	39,589,190.69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35,117.86	39,009,679.93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09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18.70	845,21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5.81	-227,002.71	
所得税影响额	-3,995.33	-234,664.34	
合计	-141,439.84	383,545.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9,607	23.32%	0	质押	84,860,00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11.00%	0	无	0	其他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7.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敬红	34,160,000	7.06%	0	无	0	未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50,000	3.30%	0	无	0	其他
钟幸华	14,585,684	3.01%	0	无	0	未知
翟良慧	13,786,706	2.85%	0	无	0	未知
刘和平	12,803,522	2.65%	0	无	0	未知
詹福康	4,456,256	0.92%	0	无	0	未知
陆苏香	2,513,800	0.5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9,607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9,607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4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31,400
张敬红	3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0,00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0
钟幸华	14,585,6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85,684
翟良慧	13,786,706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706
刘和平	12,803,522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522
詹福康	4,456,256	人民币普通股	4,456,256
陆苏香	2,5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595,446.51	0.03	1,199,710.16	0.02	32.99	主要系租赁项目款项已付发票未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9,130,759.06	2.45	92,707,725.30	1.46	50.07	主要系应收代偿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7,402,387.03	21.42	562,407,887.03	8.86	116.46	主要系新增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4,530,217.54	0.26	28,893,063.33	0.46	-49.71	主要系预收利息及租金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3,041.33	0.03	12,032,241.14	0.19	-86.68	主要系发放上年计提绩效所致
应交税费	47,713,861.47	0.84	93,484,398.54	1.47	-48.96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7,962,450.38	4.89	501,369,765.23	7.90	-44.56	主要系本期归还大股东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26,166,794.62	0.46	17,651,748.57	0.28	48.24	主要系新增一次性到期还本付息借款计提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71,650,000.00	1.26	825,000.00	0.01	8,584.85	主要系2017年度各子公司股利已宣告但未发放所致
长期借款	705,178,785.38	12.41	1,265,619,385.76	19.94	-44.28	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本期数		上期数			
财务费用	94,099,571.62		60,019,124.03		56.78	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套期保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67,843.74		45,266,172.82		-72.46	主要系本期新增逾期有较强的担保措施，且及时进入诉讼程序，查封有效资产，可回收金额回收可能性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25,730.00		-8,760.00		141,946.23	主要系境外借款适用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2,266,556.94		1,113,447.64		1,001.67	主要系中安金融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新力金融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经完成阶段性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8-09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尹晓莹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尹晓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请付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尹晓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晓莹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尹晓莹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尹晓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尹晓莹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付林先生简历：付林，男，汉族，199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付林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于2018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号码：0551-63542170

电子信箱：xljrdms@xinlijinrong.cn

办公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数量82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	100.00	47,575.00	98.30
三、股份总数	48,400.00	100.00	48,400.00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	100.00	47,57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400.00	100.00	47,575.00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85,35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85,939.74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0,602.5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2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1%、9.6%、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825万股额度内回购股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484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825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7%），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93）。

四、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768448

五、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新力金融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新力金融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新力金融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五）新力金融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六）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1601　　公司简称：中国太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孔庆伟	董事长	因其他公务	贺青
孔祥清	董事	因其他公务	贺青
李嘉士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林志权
高善文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白维

1.3 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蓁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0,212	1,171,224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96	137,498	4.0
每股净资产(元)注1	15.78	15.17	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43	65,227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	7.20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注2	289,815	259,12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5	10,926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7	10,794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9.0	8.1	+0.9pt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1.40	1.21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1.40	1.21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注1	1.40	1.1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9.0	8.0	+1.0pt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7年1-9月数据已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2)	(13)	
合计	1	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100家（其中A股股东76,382家，H股股东4,718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88,835	30.60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6,982,234	1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5,042,146	5.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954,665	2.99	0	无	0	其他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0,787	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88,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2,688,83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人民币普通股	1,284,277,84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6,982,234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82,23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5,042,146	人民币普通股	485,042,14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人民币普通股	468,828,1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954,665	人民币普通股	270,954,665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49,4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41,2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0,787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78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人民币普通股	68,818,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季度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663.10亿元，同比增长14.0%。其中：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69.96亿元，同比增长14.2%；太保产险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89.83亿元，同比增长13.5%。集团实现净利润注2127.15亿元，同比增长16.4%。

注：

1、本报告有关太保产险数据为太保产险及其控股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太保寿险

报告期内，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69.96亿元，同比增长14.2%。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实现业务收入1,599.12亿元，同比增长17.2%，其中新保业务395.91亿元，同比下降1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170,762	150,001	13.8
代理人渠道	159,912	136,393	17.2
新保业务	39,591	46,790	(15.4)
其中：期缴	36,404	44,860	(18.8)
续期业务	120,321	89,603	34.3
其他渠道	10,850	13,608	(20.3)
团体客户业务	6,234	4,990	24.9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76,996	154,991	14.2

太保产险

报告期内，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89.83亿元，同比增长13.5%，其中：车险业务收入640.41亿元，同比增长8.0%；非车险业务收入249.42亿元，同比增长3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88,983	78,372	13.5
机动车辆险	64,041	59,307	8.0
非机动车辆险	24,942	19,065	30.8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投资资产11,83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于负债特性，保持大类资产配置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83.7%，较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权益投资类资产占比13.3%，较上年末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合计占比6.4%，较上年末下降1.0个百分点。2018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投资资产年化净投资收益率注1为4.8%，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注1为4.7%，年化净值增长率注1、2为4.8%。

注：

1、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2、净值增长率=总投资收益率+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平均投资资产。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9月30日	占比(%)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投资资产（合计）	1,183,688	100.0	–	9.5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990,490	83.7	1.9	11.9
－债券投资	551,211	46.6	(1.6)	5.8
－定期存款	124,563	10.5	0.9	19.8
－债权投资计划	128,577	10.9	2.3	38.5
－理财产品注1	100,118	8.5	0.2	11.7
－优先股	32,000	2.7	(0.2)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注2	54,021	4.5	0.3	19.5
权益投资类	156,880	13.3	(1.3)	(0.5)
－权益型基金	21,507	1.8	(0.1)	2.8
－债券型基金	14,944	1.3	(0.2)	(7.2)
－股票	54,267	4.6	(0.9)	(8.0)
－理财产品注1	13,158	1.1	(0.8)	(36.1)
－优先股	7,855	0.7	–	1.2
－其他权益投资注3	45,149	3.8	0.7	35.1
投资性房地产	8,516	0.7	(0.1)	(2.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27,802	2.3	(0.5)	(7.5)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7	1.3	(0.2)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453	33.9	(0.2)	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2,011	23.8	(2.8)	(1.9)
长期股权投资	9,207	0.8	0.3	74.7
贷款及其他注4	475,290	40.2	2.9	17.8

注：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四、重要事项

4.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保费	19,466	8,492	129.2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77	1,360	30.7	分出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9,207	5,271	74.7	股权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2,168	1,545	40.3	新增子公司
商誉	1,357	962	41.1	新增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1	1,742	54.5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预收保费	6,943	21,156	(67.2)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74	3,888	45.9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保费准备金	528	385	37.1	业务增长
应付债券	13,979	3,999	249.6	发行资本补充债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483	2,248	(34.0)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86)	(3,012)	45.6	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27)	1,284	(2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83	1,397	(58.3)	摊回赔付支出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947)	(5,139)	(42.7)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7,621)	(4,700)	62.1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5	(598)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须披露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偿付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贺青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孔庆伟、孔祥清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贺青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嘉士、高善文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志权、白维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潘艳红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艳红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潘艳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永刚先生的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赵永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俞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俞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马欣先生的副总裁职务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马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巍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巍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远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远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远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卫东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卫东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卫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潘艳红女士简历

潘艳红女士，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女士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计财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太保寿险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赵永刚先生简历

赵永刚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赵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沙坪坝支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重庆分公司人事教育部人事科长、副经理（主持工作），太保寿险团委副书记、书记，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太保寿险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人力资源总监等。

赵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简历

俞斌先生，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俞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非水险部财产险处副处长、处长，太保产险非水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中心副主任，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俞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简历

马欣先生，1973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转型总监、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马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西安分公司城南支公司经理助理、人险综合管理部、团险部经理助理、人险城东支公司副主任、营销管理部副经理，太保寿险西安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巍先生简历

陈巍先生，1967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长等。在此之前，曾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公司第七研究院。

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张远瀚先生简历

张远瀚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张先生曾任美国林肯国民人寿责任评估部高级助理精算师，美国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等。

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简历

张卫东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

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首席数字官杨晓灵先生的书面辞呈，杨晓灵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首席数字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晓灵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